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105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 and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华师〔2017〕97号，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总体要求

各单位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须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学校推免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开展推免工作；须实施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主动报备或回避制度，公平、公正、公开选拔和推荐人才；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 二、名额分配

教育部下达我校 2021 年推免名额总数 487 个，其中研究生支教团 16 个，普通类 471 个。为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导向，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校将围绕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及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支持卓越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支持一流学科和广东“新师范”建设，支持国家重点发展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发展，按专项计划名额和学院名额两部分名额进行统筹分配。学院名额由基本名额和奖励名额构成。奖励名额用于奖励 2020 届升研率前十的学院各 1 个和通过专业认证专业每专业 1 个（2 个封顶）。各类专项计划名额和各学院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2，其中学科提升计划名额的不足部分由相关学院基本名额补足。

## 三、资格条件

（一）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

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 且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内。所有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三) 由于疫情影响, 本次推免英语资格条件不作限定, 对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过级考试, 或雅思不低于 6.0 分, 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的学生是否加分以及奖励加分标准由学院自定。

(四) 申请“学术专长计划”的学生, 推荐条件可不受上述第(二)条及综合排名的限制, 但根据教育部新政策, 原则上须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参考学院职称评审认定)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同时需 2 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本学科专业教授书面分别推荐。请各学院本着宁缺勿滥原则推荐, 限推 1 人, 没有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五) 申请退役军人专项推免的学生, 原则上需符合普通类推免基本条件, 如需破格推荐, 需获部队团以上奖励(如三等功以上、嘉奖或优秀士兵等)方可推荐。

#### 四、计分方法

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以往综合得分由学业成绩(不含其他加分)、奖励加分、学院考核成绩三部分构成, 其中学业成绩占 75%, 奖励加分占 15%, 学院考核成绩占 10%。但今年根据

教育部关于推荐学校“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的新规定，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普通类推免取消学院考核成绩的 10%，综合得分以满分 90 分按 100 分折算。

## 五、奖励加分

除《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奖励加分条件外，以下可作为本次推免生的加分条件：

（一）交换学习院校是国际公认四大全球大学排行榜（ARWU、QS、THE、US News）2020 年发布的世界排名前 500 名高校的交换生，在对方学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者计 20 分，达到 3.5 者计 15 分，达到 3.0 者计 10 分。交换学习院校是四大排名体系之外的高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者计 10 分，达到 3.0 者计 5 分。

### 1. 十二等级成绩换算方式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E
百分制成绩	95	90	85	81	78	75	72	69	66	63	60	不及格

### 2. 五等级成绩换算方式

成绩 等级	A	B	C	D	E
	5	4	3	2	1
	优	良	中	可	差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不及格

如有其他特殊等级成绩，请按百分制除以等级数再取均值。

(二) 华大基因研究院联合培养学生，计 20 分；参加顶岗实习且确保能完成实习任务的学生，计 10 分；参加西藏支教且确保能圆满完成两个月以上支教实习任务的学生，计 20 分。

## 六、遴选程序

### (一) 学院推荐

1. **公布细则。**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将经修订并经教务处审核后的本学院 2021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在本学院内公布。

2. **组织报名。**组织学生报名申请，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指导学生填报材料。

3. **材料审核。**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是否有不及格、重修记录的审核须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显示为准而非以系统打印成绩单为准。

4. **学院评议、计分。**学院对有争议的加分项进行评议，按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细则计分，以综合得分高低排序，在学院内公示（3 个工作日），公示异议由学院负责处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情况经学院复议后按推免名额数（含候补）报学校教务处。

## （二）学校审定

1. **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各学院推荐材料进行形式、资格审核。组织申请学术专长计划推免学生进行答辩。

2. **学校审定。**审核、答辩通过后，经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拟获推免资格人选（含候补）。

## （三）公示公布

拟获推免资格名单（含候补）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后，学校公布获推免资格名单。

## 七、其他

（一）研究生支教团和思政人才专项等专项计划推免遴选由校团委另文通知，退役军人专项推免遴选由学校人民武装部负责推荐，优培计划专项推免由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负责推荐。学校2021年卓越教师“4+2”模式专项推免和“学科提升计划”专项推免已于2020年7月遴选完成，拟推荐人选不得再申请其他类别的推免。学术专长计划专项推免须经学校审核、答辩通过方可获推免资格。

（二）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

能尽到审核责任，未实施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主动报备或回避制度的学院和单位，核减下一年度推免名额；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 年推免工作时间安排作适当延后调整，推荐工作及推荐名单上传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结束，接收工作安排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5 日，请各学院务必通知到所有 2021 届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接收工作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查询各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录取阶段相关事宜详询学校招生考试处，电话：85213863，联系人：蔡龙湖。

## 八、材料提交

请各学院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前将《华南师范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3，涉及学术专长计划需附 2 名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分别推荐的书面推荐信）、《华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得分表》（附件 4，纸质版正反两面打印在 1 张纸上）、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导出的学生个人成绩单（PDF 版，以学生身份证号+姓名命名）等一式一份提交至教务处教研科（石牌校区行政楼 201 室），同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cnujyk@126.com](mailto:scnujyk@126.com)。

由于时间关系，交材料和院内公示同时进行，院内公示无异议报告（学院盖章扫描版）于2020年9月25日前发送至邮箱：scnujyk@126.com。

推荐工作联系人：谢锦霞，联系电话：85217673。

-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2. 华南师范大学2021年推免名额分配表
3. 华南师范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4.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得分表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9月21日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责任校对：谢锦霞 邓静薇